

# 项 目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塘路农民安置房项目（供水工程）施  
工

采 购 人：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KFCG-F202507090038

委托代理编号：湘智招字[2025]第 024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它规定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大塘路农民安置房项目（供水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大塘路农民安置房项目（供水工程）施工

2、采购计划编号：KFCG-F202507090038

3、委托代理编号：湘智招字[2025]第 0248 号

4、采购项目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2804955.4 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其他说明：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的，请自行说明。②供应商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组成）参与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持以下盖章资料：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个人身份证到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领取磋商文件。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 2025-07-11 起至 2025-07-16 止（3 个工作日）。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市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联系电话：丁先生

联 系 人：0731-85523928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

联系人：张轶、唐勋焘、胡俊、李红平

电 话：0731-89670268

注：本项目为国有企业工程采购项目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由采购人负责项目的监管及相关问题的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商务条款、相关评审办法等。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大塘路农民安置房项目（供水工程）施工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731-85523928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市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轶、唐勋焘、胡俊、李红平 电 话：0731-89670268 地 址：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其他说明：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

		<p>条件的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的，请自行说明。②供应商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组成）参与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9.2款	<p>（本项目为国有企业工程采购项目的非政府采购项目，该项目不适用。）</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p>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p>

	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其它。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u>详见磋商公告</u>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个人身份证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 <b>2804955.4 元</b> 最高限价： <b>2804955.4 元</b>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00 前（含）。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到如下专用账户，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达专用账户（以托管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需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户 名：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800152191501011 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格式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采用胶装装订方式，提倡双面打印。以上文件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其中电子文件也需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微型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angle\%$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angle\%$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4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 $\times$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hangshu.ccg-p-hunan.gov.cn/gp/homepage.html">http://changshu.ccg-p-hunan.gov.cn/gp/homepage.html</a> )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实结算。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25分)	25	<p>(1) 最终投标价&gt;基准价：从0开始每升1%减0.5分，即总投标报价得分：<math>100-100X*0.5</math></p> <p>(2)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总投标报价得分100分</p> <p>(3) 最终投标价&lt;基准价：从0开始每降1%减0.5分，即总投标报价得分 <math>100-100X*0.5</math></p> <p>(4)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总投标报价得分*价格权值(0.25)</p> <p>备注：1、X为投标报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math> (\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math></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p> <p>3、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p> <p>4、基准价公式：            基准价= <math>(A_1+A_2+\dots+A_i+\dots+A_n) / N</math>  <math>i=1\dots i\dots n</math>；<math>A_i</math>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N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p> <p>5、最终投标价计算时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4舍5入。</p>
2	技术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操作要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贴合本项目上实际情况的，计16分；方案内容有漏项的，每项扣4分。方案内容方案有不合理，欠缺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p> <p>注：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p> <p>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p> <p>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实施方案或流程；</p> <p>3、条理不清晰；</p>

			<p>4、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p> <p>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p>12</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④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贴合本项目上实际情况的，计 12 分；方案内容有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方案内容方案有不合理，欠缺处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注：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li> <li>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实施方案或流程；</li> <li>3、条理不清晰；</li> <li>4、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li> <li>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li> </ol>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12</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工作制度、③风险预防、④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贴合本项目上实际情况的，计 12 分；方案内容有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方案内容方案有不合理，欠缺处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注：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li> <li>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实施方案或流程；</li> <li>3、条理不清晰；</li> <li>4、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li> <li>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li> </ol>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12</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噪音控制、②建筑垃圾、污水等控制、③扬尘控制、④材料堆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贴合本项目上实际情况的，计 12</p>

				分；方案内容有漏项的，每项扣3分。方案内容方案有不合理，欠缺处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实施方案或流程； 3、条理不清晰； 4、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 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合理化建议具有采用价值和可行性的每条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未提供建议或建议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分。
3	商务 (20分)	综合实力	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的计2分，最多计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官网的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备	4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计4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10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水工程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计5分，本项最高计10分。(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注：磋商小组按照以上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说明：

1、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2、投标人参与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注：本项目为国有企业货物采购，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它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下规定不适用本项目）：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2) 与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双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它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证书（复印件）。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缴款凭证截图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0 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4) 技术方案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18. 样品提供(注: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时提供样品, 以下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

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

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6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详见评分标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它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它供应商的其它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它规定

###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2. 其它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工程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内容：

4.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2.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定价方式: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4.预付款保函:

5.支付形式:

####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功能及要求：

大塘路农民安置房项目（供水工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秀峰山片区，地处大塘路及彭家巷路交汇处，南临大塘路，东临彭家巷路西侧为锦荣路，北侧为金竹河，工程包括项目室外及地下室给水管道、单栋管道井内给水管道，水泵房水箱、水泵、设备等。

### 二、相关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三、技术规格：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

- 1、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2、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及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 四、交付时间和地点：

工期要求：进场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 五、服务标准：

####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施工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 2、成交供应商做好职工的入场教育培训，搞好全员的各项交底工作。
- 3、成交供应商须加强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意识，强化职工的质量安全意识。
- 4、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并落实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 5、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确保计划工期的保证措施。
- 6、技术措施：制定详细的工期网络计划，科学地安排施工进度，实现质量、效益、工期、安全各项工作指标。细化施工方案合理地投入劳力、材料和机具设备提高工效。引入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把总工期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 7、组织措施：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对工程行使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实施、

监督的职能，选择各专业施工队伍进场，根据各工序的紧前紧后关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保证计划按时完成。

## 8、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1 制定安全目标：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合格率 100%，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制定相关的安全保证体系和措施，确保无任何机械及人员伤害事故。

8.2 加强职工入场安全文明教育，制定安全文明操作规程及现场“三防”预案。

8.3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8.4 施工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戴好安全帽，防止抛物、坠物。

8.5 施工现场应配备有安全标志牌或警示牌。

8.6 对施工过程中所生成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清运。

注：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六、验收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

(2)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本工程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其他要求：

### 1、实施时间、地点及人员要求

1.1 实施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及采购人通知时间安排人员进场，为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施工期间，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2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按不超过合同价的 60%进行支付；完成结算进窗手续，可按不超过合同价的 70%进行支付；工程结算最终审定后可按不超过终审结算价的 97%进行支付；质保期满按终审结算价付清剩余款项。

2.3 变更估价原则：

由于设计/施工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1）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依照合同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2）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各项单价费用的组价口径计算确定；（3）合同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配套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承包人工工资单价，信息价按变更当期计取，并执行中标优惠率。人工工资单价按湘建价〔2019〕130号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4）本工程变更均需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签证，工程量须经各方核认后方可进入结算。

2.4 价款调整因素：（1）参照湘建价〔2020〕56号文，主材只对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仿古建筑工程（仅预制预应力管桩、钢材、预制装配式砼构件、商品砼、商品沥青砼、水泥、砂石、砌筑砂浆、砖、砌块及稳定料）单项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3%以上部分进行调整，对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园林景观工程（仅商品砂浆、铝材、玻璃、镀锌钢管、电线、电缆）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以上部分进行调整。人工工资单价基价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及配套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所明确标准，如施工期间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文件，文件生效以后的人工单价按新文件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由于承包方未能按照经发包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延期施工期间因人工、主材涨价造成的造价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引起的造价减少按实扣减，因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延期施工，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免除承包人责任。（2）材料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审核当期价格作为材料基准价格。

2.5 工程资料由承包人统一归总整理，并移交项目总包单位完成备案，该工程中标承包人应向总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如有)，具体支付由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参照湘建价【2020】56号文协商处理，总承包服务费、供水公司进窗手续及验收需要临时信号覆盖等确保供水公司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价内(由投标人投标时在各清单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6 本项目承包人负责协调供水公司免除在原临水梯口转正式梯口的相关费用，如未能免除，发包人将按实缴金额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按实扣除。

3、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合同价不得随意突破，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评中心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在满足甲方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一切不利因素，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清单漏项等任意原因导致费用增加，除采购人另行要求增加或变更外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人中标后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准许及协调后续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如投标人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对于城建档案馆有资料归档要求的，中标单位负责编制满足城建档案馆要求的资料并负责完成备案归档，费用自理。

6、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费用及责任自负。

7、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1、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2、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负责项目的监管及相关问题处理，如有任何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缴款凭证截图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0 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 四、技术方案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如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即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 二、保证金

附件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截图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登记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授权代表人	姓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附件 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合业绩认定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因素和标准”规定编写。

## 五、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1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磋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大于最高磋商限价的，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2、以上报价均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最后报价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磋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大于最高磋商限价的，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2、以上报价均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此报价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2. 磋商文件未发生改变，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的报价。

3. 本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